

東海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8 日第 1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3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施行優良教學評鑑制度，實現「有效教學」和激發教學回饋效應之目標，特設立教學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設計教學評鑑實施方式。
 - 二、決定教學評鑑量表和評鑑結果報表之應用。
 - 三、研擬教學評鑑回饋系統。
 - 四、議決其它有關教學評鑑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人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統計學系系主任、評鑑專家2至4人等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。必要時得成立執行工作小組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；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